

# 2019 年连云港市 50 件民生实事序时进度安排方案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1	改善办学条件。改造中小学校舍 30 万平方米，新改扩建中小学 18 所，新建幼儿园 18 所。	1.编制全市校安工程 2019 年度计划，各县区办理新建、加固工程施工手续；2.新改扩建中小学中 7 所学校进行方案设计、7 所学校办理前期手续、4 所学校开工建设，5 所幼儿园开工建设；3.推进世纪凤凰城幼儿园建设。	1.校安工程部分新建项目开工建设，加固项目完成施工手续办理；2.新改扩建中小学中 7 所学校进行招投标、11 所学校力争开工建设，10 所幼儿园开工建设，5 所幼儿园立项；3.世纪凤凰城幼儿园装饰装潢，做好秋季招生准备。	1.校安工程新建平房全部竣工交付使用，部分楼房开工建设，加固项目竣工交付使用；2.新改扩建中小学中 3 所学校进行招投标、8 所学校力争完成主体工程施工、6 所学校进行主体工程施工、1 所学校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开工建设 15 所幼儿园；3.世纪凤凰城幼儿园开园招生。	1. 新改扩建中小学中 2 所学校开工建设、5 所学校力争主体完工、3 所学校进行室内外装饰工程及附属工程施工、8 所学校建成；2. 18 所新建幼儿园全部开工建设，其中 10 所幼儿园建成投入使用；3.世纪凤凰城幼儿园申报市优质幼儿园。
2	促进教育均衡发展。全市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比例降至 5% 以内，消除超大班额现象。义务教育学校达省定办学标准比例不低于 85%。保障符合条件的外来就业人员随迁子女都有一个公办学校学位。	召开全市基础教育工作会议，部署安排大班额化解、学校办学标准建设及随迁子女入学等工作任务。	组织开展大班额化解、学校办学标准建设、外来就业人员随迁子女等摸底调研工作，制定出台 2019 年招生工作意见，进一步规范并落实学校班额、随迁子女入学等政策要求，指导县区“一校一案”针对性解决短板问题。	严格落实招生工作要求和招生纪律，确保各县区学校均衡编班、严控班额。推进学校办学标准化建设。保障符合条件的外来就业人员随迁适龄子女全部统筹安排到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	开展义务教育学校消除大班额、随迁子女入学等督查工作，确保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3	优化教育服务。实现全市城区小学弹性离校全覆盖。在城区部分义务教育学校开展“午餐配送”。全市学校推广“明厨亮灶”。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年检工作，执行黑白名单制度。开展全市幼儿园收费督查，规范幼儿园收费行为。	1. 出台做好中小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城区小学启动“弹性离校”工作；2. 开展午餐供应调研工作；3. 公布第一批校外培训机构白名单，启动校外培训机构年检工作；4. 组织开展春季市区幼儿园收费巡查。	1. 做好城区小学课后服务指导与协调工作；2. 在部分学校进行午餐供应试运行；3. 完成校外培训机构年检，并公布年检情况，更新校外培训机构黑白名单；4. 对市区幼儿园收费加强督查指导，通报工作进度。	1. 进一步深化课后服务实施工作，实现城区小学全覆盖、小学年级全覆盖；2. 在城区学校实施午餐供应；3. 做好校外培训机构黑白名单更新工作；4. 组织开展秋季市区幼儿园收费巡查。	1. 持续开展小学课后服务工作和午餐供应工作；2.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督查，持续做好校外培训机构黑白名单更新工作，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4	资助困难学生。发放各级各类家庭困难学生助学金 8000 万元，办理贫困大学生助学贷款 1 亿元。资助困难职工子女入学补贴 450 万元。设立助学岗位 140 个。	1.摸底春季学期各类学生资助人数，做好学生资助数据上报工作；2.根据全市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困难学生情况，对助学任务进行分解；3.成立“希望工程·圆梦行动”筹岗助学工作领导小组，筹备前期相关工作；4.开展“关爱儿童暖冬行”活动，走访慰问困境家庭儿童。	1.审核春季学期困难学生数据，下发春季学生助学金；2.召开助学工作推进会，在全市征集助学岗位；3.开展春蓄助学行动，资助春蓄职教班 3 个。	1.做好大学新生资助和生源地助学贷款发放工作；2.结合秋季开学，落实助学工作任务，实施“希望工程·圆梦行动”捐岗助学启动仪式，将学生分配到相应岗位实践锻炼，并建立捐岗助学档案；3.开展“春蓄圆梦大学生助学行动”，为贫困大学生解决入学困难，圆大学梦想。	1.下发秋季学期困难学生助学金，完成建档立卡家庭、低保家庭等贫困家庭学生助学金发放工作；2.召开助学工作汇报会，对全市困难学生资助情况进行总结。
5	提升职校学生就业质量。开办连云港石化卫星企业学院。扩大连云港生物工程中等专业学校对口就业招生规模。创建 2 所省级现代化示范性职业学校。建设市级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 4 个，建成市级特色专业学院 2 个。	1.签订连云港石化卫星企业学院合作框架协议，组建现代学徒制班；2.调研徐圩新区用工需求，制定 2019 年招生计划；3.审核省级现代化示范校或特色学校创建材料；4.做好连云港徐圩新区技工学校资质申报工作。	1.开展连云港石化卫星企业学院现代学徒制班教学与管理，宣传徐圩新区就业优惠政策，完成新生志愿填报；2.开展创建省现代化示范校或特色学校视导和答辩工作；3.审核市级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和特色专业学院项目材料；4.做好徐圩新区技工学校资质申报工作。	1.连云港石化卫星企业学院现代学徒制班赴企业学习前各项教育，签订企业、学校、学生三方就业协议；2.省级现代化示范校或特色学校接受评审验收；3.市级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和特色专业学院项目进行材料评审和现场视导；4.建成徐圩新区技工学校。	1.连云港石化卫星企业学院现代学徒制班学员转入企业学习，加强校企合作共建，设立企业奖（助）学金；2.公布市级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和特色专业学院项目评审结果；3.抓好徐圩新区技工学校运营管理工作。
6	增加医疗资源供给。市妇幼保健中心、徐圩新区应急医疗救援中心投入使用。推进市二院西院区综合楼建设，市康复（优抚）医院具备验收条件，开工建设市中医院医养康复综合楼。	1.康复医院内外装施工，安装施工，完成景观绿化设计方案，完成中心供氧系统招标，ALC 板墙施工；2.市妇幼保健中心新院区行政楼、门急诊楼、病房楼施工；3.市二院西院区综合楼进行桩基及止水帷幕工程；4.市中医院项目发布招标公告。	1.康复医院内外装施工，安装施工，整体护理系统招标，完成景观绿化招标，放射科屏蔽防辐射升级招标，ALC 板墙施工完成；2.市妇幼保健中心新院区进行设备调试和内装；3.市二院西院区综合楼项目进行土方开挖和基坑支护工程；4.市中医院项目确定中标单位。	1.康复医院内外装工程扫尾，安装施工完成，推进中心供氧系统施工，放射科屏蔽防辐射升级施工；2.市妇幼保健中心新院区进行设备调试和内装；3.市二院西院区综合楼进行地下室施工工程；4.市中医院项目开工建设。	1.康复医院内外装施工完成，绿化施工，推进整体护理系统，年底具备验收条件；2.市妇幼保健中心新院区竣工；3.市二院西院区综合楼地下室完工，进行上部结构主体建设；4.市中医院项目基本完工。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7	提升公共卫生服务。依托市第一人民医院和东方医院建成互联网医院 2 家。新增省级示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0 个。新建健康小屋 20 个、健康加油站 50 个。达到省定建设标准的基层医疗机构比例提高到 88% 以上，达到省级示范标准的乡镇卫生院比例提高到 55% 以上。	1.开展互联网医院调研，制定方案。分解各县区健康小屋、健康加油站新建数量；2.召开会议，下达年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目标任务，遴选确定重点建设单位并报市和省备案。	1.确定方案，现场督查建设情况；2.全面启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各项工作，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医疗设备配备、卫技人员招聘等。	1.招标、进行建设，组织对新建的健康小屋和健康加油站进行验收；2.新建或改扩建基础设施工程基本完成，新增医疗设备装备到位，新招卫技人员到岗到位。	1.建成互联网医院，下拨 2019 年健康小屋、健康加油站建设经费；2.开展建设情况扫尾，实施自评验收，查漏实缺，完善提高，迎接省级考核评估，确保年内建设任务圆满完成。
8	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实施健康宝贝工程，开展孕前至产后全过程和 0-6 岁儿童 12 项妇幼健康技术服务，实现产前筛查率达 90% 以上，新生儿疾病筛查率达 99% 以上。继续推进一站式免费婚检服务，确保婚检率达 85% 以上。	1.指导县区婚姻登记处开展免费婚检宣传引导工作；2.预拨工程资金 60%，做好普通人群项目及高危人群项目筛查工作；3.召开全市健康宝贝工程例会，启动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项目，开展相关培训；4.联合对各县区一站式婚检工作开展督导调研，指导各地加强配合，按序时进度推进婚检，婚检率达 85% 以上。	1.指导县区婚姻登记处开展免费婚检宣传引导工作；2.召开健康宝贝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对全市筛查机构组织开展质控检查；3.下发关于加强免费婚检工作的文件，各地按月上报婚检工作完成情况，视工作开展情况组织外出学习或召开现场会，对工作进展不理想的地区开展专项督导，按序时进度推进婚检，婚检率达 85% 以上。	1.指导县区婚姻登记处开展免费婚检宣传引导工作；2.召开全市健康宝贝工程例会，组织开展全市健康宝贝工程半年运行情况督导；3.对各地上半年婚检情况进行总结分析，提出针对性改进措施，加大工作督导，按序时进度推进婚检，婚检率达 85% 以上。	1.指导县区婚姻登记处开展免费婚检宣传引导工作；2.组织开展督导检查，进行年终考核、总结，完成产前筛查率达 90% 以上，新生儿疾病筛查率达 99% 以上的目标任务；3.联合有关部门对全市一站式免费婚检进行考核、总结，确保婚检率达到 85% 以上。
9	优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推进低收入人口、残疾人、离休干部等重点人群签约服务。稳定全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 40% 以上、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 70% 以上，提升签约服务质量，推行首诊式、点单式、网上签约服务。	1.召开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布置会，对签约工作任务进行分解；2.印发 2019 年工作要点，下达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年度目标任务，确定家庭医生服务模式创新试点单位，推进签约服务工作。	1.对家庭医生签约工作进行落实，推进低收入人口、残疾人等重点人群签约服务；2.召开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培训会，开展家庭医生服务模式创新试点，开展世界家庭医生日系列宣传活动，推进签约服务工作。	1.召开家庭医生签约工作推进会，对签约情况进行督查；2.协调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政策，实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专项督导，启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系统上线运行，推进签约服务工作。	1.对家庭医生签约情况进行总结，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落实，确保签约率；2.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创新举措评选，推进签约服务系统全面上线运行，完成年度签约服务工作任务。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10	增加就业机会。组织招聘会500场次，城镇新增就业6万人以上、转移农村劳动力2.5万人以上。帮扶低收入户劳动力创业就业1.8万人以上。开展巾帼创业就业援助行动，为1万名妇女提供就业岗位服务。完成残疾人辅助性就业1000人。	1.举办招聘会120场，城镇新增就业1.5万人以上、转移农村劳动力6250人以上，帮扶低收入户劳动力创业就业0.3万人以上；2.召开低收入农户就业工作部署会，对全年目标任务进行分解落实，结合开展“春风行动”就业帮扶活动，帮助低收入户劳动力创业就业；3.启动实施乡村振兴合伙人“青农计划”；4.制定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年度工作计划，对各县区分配就业任务。	1.举办招聘会120场，城镇新增就业1.5万人以上、转移农村劳动力6250人以上，帮扶低收入户劳动力创业就业0.3万人以上；2.召开低收入户就业工作汇报会，开展“青年创业论坛”、“创业课程进校园”、创业创新座谈会等活动10期，覆盖青年2000人次；3.完成一批乡村振兴合伙人项目签约；4.推动全市“残疾人之家”开展辅助性就业，县（区）成立辅助性就业调配中心。	1.举办招聘会120场，城镇新增就业1.5万人以上、转移农村劳动力6250人以上，帮扶低收入户劳动力创业就业0.3万人以上；2.对上半年低收入农户就业情况进行督查、通报，开展大学生暑期实践活动、夏季人才交流招聘会等活动，带动青年就业1万人以上；3.开展3期不同主题的青年电商培训、农村青年创业培训等活动，覆盖农村青年2000人次。	1.举办招聘会140场。城镇新增就业1.5万人以上、转移农村劳动力6250人以上。帮扶低收入户劳动力创业就业0.4万人以上；2.开展青年创业就业“1+2”促进计划，举办送岗位进校园、大学生专场招聘会等活动，覆盖青年群体1万人以上；3.集中宣传乡村振兴合伙人计划先进典型；4.完成1000人残疾人辅助就业。
11	实施创业扶持。新建省市级创业示范基地10家，支持成功自主创业1万人以上。发放职工创业贴息贷款3000万元。开展青年创新创业“三百行动”，为1000人次以上青年创业致富带头人开展电商培训。新培育家庭农场100家、农民专业合作社100个。	1.扶持自主创业2000人，做好评选、推荐省、市创业示范基地基础性工作，召开全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会议；2.新培育家庭农场25家、农民专业合作社25个；3.开展宣传工作并发放贷款600万元，确定“三百工程”全年工作计划及实施重点；4.启动2019年青商学院课程，举办股权融资主题培训，覆盖新生代企业家100人。	1.扶持自主创业2000人，做好评选、推荐省、市创业示范基地基础性工作；2.新培育家庭农场40家，新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25个；3.累计发放职工贴息贷款1600万元，举办3期青商学院主题培训，覆盖新生代企业家300人次；4.开展市级优秀青年企业家、双创青年评选活动。启动市青年创业大赛。	1.自主创业3000人，推荐市级创业示范基地，向省申报省级创业示范基地；2.新培育家庭农场30家，新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25个；3.累计发放职工贴息贷款2600万元，举办3期青商学院主题培训，覆盖新生代企业家300人次；4.开展3期不同主题的青年电商培训、农村青年创业培训等活动，覆盖农村青年1000人次。	1.扶持自主创业3000人，完成10个省市级创业示范基地创建任务；2.新培育家庭农场30家，新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25个；3.累计发放职工贴息贷款3000万元，举办青商学院主题培训3期，覆盖新生代企业家300人次；4.举办资本对接活动，加大对优秀创业项目的跟踪帮扶。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12	开展技能培训。开展城乡劳动者就业技能培训 2.4 万人次、城乡新成长劳动力技能培训 1.2 万人次、创业培训 0.67 万人次。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3 万人次。	1.城乡劳动者就业技能培训 0.4 万人次、城乡新成长劳动力技能培训 0.3 万人次、创业培训 0.1 万人次；2.召开全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会议，确定全年工作计划及实施重点；3.开展全市青年技能人才调研等活动，开展农技培训调研。	1.城乡劳动者就业技能培训 0.4 万人次、城乡新成长劳动力技能培训 0.3 万人次、创业培训 0.2 万人次，二季度计划完成培训任务 1200 人；2.打造“匠人匠心”实训基地、“青匠工作室”、青创空间等青年人才集聚阵地，覆盖 1 万名青年技能人才；3.开展 3 期青年技能培训活动，培训青年技能人才 5000 人次以上，组织农业专家开展乡村行、农技培训 8 场次。	1.城乡劳动者就业技能培训 0.5 人次、城乡新成长劳动力技能培训 0.3 万人次、创业培训 0.2 万人次，三季度计划完成培训任务 8000 人；3.开展 3 期青年技能培训活动，培训青年技能人才 5000 人次；3.举办青年技能大赛等活动，遴选一批市级青年技术能手，组织农业专家开展乡村行和农技培训 7 场次。	1.城乡劳动者就业技能培训 0.6 万人次、城乡新成长劳动力技能培训 0.3 万人次、创业培训 0.17 万人次，四季度计划完成培训任务 1000 人；2.开展省级、市级青年岗位能手评选；3.组织农业专家开展乡村行和农技培训 5 场次。
13	实施精准脱贫。开展镇村特色产业电子商务“万人培训”，建成市级“一村一品一店”100 个。投入库区移民后扶资金 1.2 亿元，支持库区移民村基础设施建设。修建石梁河、沂河淌贫困片区农村公路 70 公里。实现 9.27 万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8 个省定经济薄弱村、51 个市定经济薄弱村脱贫。	1.启动石梁河、沂河淌贫困片区农村公路建设；2.完成移民后扶年度计划上报、审批；3.开展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并下达创建方案。	1.建成石梁河、沂河淌贫困片区农村公路 35 公里；2.全面开展移民后扶项目前期各项工作；3.组织对接电商平台与村集体进行对接。	1.建成石梁河、沂河淌贫困片区农村公路 55 公里；2.加快推进移民后扶项目建设；3.组织电商平台和学习观摩，开展督查。	1.建成石梁河、沂河淌贫困片区农村公路 70 公里；2.完成移民后扶年度建设任务；3.进行扶贫总结，组织考核验收。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14	建设保障性住房。分配各类保障性住房 1000 套以上。推进商品房项目配建保障房工作，全年基本建成 320 套、2 万平方米保障性住房。投入住房公积金 4800 万元支持公租房（廉租房）建设，投放住房公积金 56 亿元，支持 1.2 万户家庭改善住房条件。推进恒安花园等 3 个安置小区建设。	1.制定年度分配计划，分配保障房 200 套；接收配建保障性住房 68 套，制定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方案，安排好公租房建设资金来源；2.投放住房公积金 10 亿元、支持 0.15 万户家庭改善住房；3.安置小区建设方面，恒安花园完成地下室桩基工程施工，金凤小区一期完成 15% 的主体施工，花果名苑一期 3# 主体结构 15 层，5# 主体结构 16 层，A1 地下室结构完成 50%，配套幼儿园桩基完成 70%。	1.分配保障房 200 套，接收配建保障性住房 120 套，建筑面积约 7500 平方米；2. 投放 20 亿元、支持 0.45 万户家庭改善住房；3. 安置小区方面，恒安花园桩基工程及支护桩施工完成，金凤小区一期 3# 商业完成主体验收及配电房装修，室外配套完成 60% 土方回填，花果名苑一期 8#、9#、10 主体结构 80%，1#、2#、11# 主体完成 30%，6#、7# 内外装修完成 50%；配套幼儿园主体完成 80%。	1.分配保障房 300 套，接收配建保障性住房 100 套，建筑面积约 6500 平方米；2. 三季度上划公租房建设资金 4800 万元，支持公租房建设，投放公积金 36 亿元、支持 0.8 万户家庭改善住房；3.安置小区方面，恒安花园地下室墙柱及顶板施工完成，金凤小区一期完成内外装及单体验收及电梯安装，花果名苑一期 6#、7# 内外装饰装修完成 80%，8#9#10# 内外装饰装修完成 70%，1#2#11# 主体结构完成 60%，配套幼儿园主体验收。	1.分配保障房 300 套，计划接收配建保障性住房 32 套，开展 2019 年保障性住房资金绩效审计；2.投放公积金 56 亿元、支持 1.2 万户家庭改善住房；3.安置小区方面，恒安花园住宅和商务办公室结构施工至 10 层，商业裙房及体育场馆主体结构封顶，金凤小区一期地下室完成人防验收及机械停车位检测验收，花果名苑一期 6#7#8#9#10# 内外装饰完成，1#2#11# 主体结构封顶，3#5# 完成主体结构验收，配套幼儿园内、外装饰装修完成。
15	推动农村集中居住。搬迁撤并村庄 192 个，开工建设集中居住点及保护提升村庄 103 个，改善农村住房 3.5 万户，惠及 14.4 万人。	1.收集上年度县区实际完成改善农民群众住房条件信息，编制优化镇村布局规划和村庄规划导则；2.联合设计单位进场调研，每个县区开展调研不少于 3 次；3.组建市级加快改善农民群众住房条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收集整理县区近期计划开工项目并开展前期工作。	1.争取省级补助资金，做好县区资金使用情况督；2.指导招标后 2 个月成果通过专家论证；3.每个县区开展调研不少于 3 次，指导县区按照市级任务要求及自身实际开展建设工作。	1.争取省级补助资金，做好县区资金使用情况督查工作；2.每个县区开展调研不少于 3 次；3.开展市级督查指导及半年考核。	1.争取省级补助资金，做好县区资金使用情况督查工作；2.每个县区开展调研不少于 3 次；3.督促县区按照年度任务要求完成建设工作，开展市级验收。
16	整治危旧住房。治理改造城镇危旧房 5 万平方米，维修加固危旧直管公房 3 万平方米。完成农村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四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	1.城镇危旧房、直管公房分别完成 0.6、0.5 万平方米；2.召开危房改造协调会，对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危房情况进行排查摸底，对年度目标任务进行分解。	1.城镇危旧房、直管公房各完成 1 万平方米；2.召开危房改造推进会，对危房改造改造落实情况通报，整改落实存在问题。	1.城镇危旧房、直管公房分别完成 1.4 万、1 万平方米；2.开展督查。开展连云港市旧城（棚户区）改造征地拆迁跟踪审计。	1.城镇危旧房、直管公房分别完成 2、0.5 万平方米；2.完成连云港市旧城（棚户区）改造征地拆迁跟踪审计，出具审计报告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17	提升居住质量。改造 35 个老旧小区。提升全市物业管理覆盖率至 90% 以上。创建省级宜居示范居住区 7 个、市级文明示范小区 20 个、示范物管项目 30 个，新增 10 个交通“微循环”小区。创建 13 条市级城市管理示范路、8 个市级城市管理示范社区。新建改建便民道路 60 条。实现市辖区背街小巷装灯率 100%。	1.开展便民道路和背街小巷路灯调查，制定方案；2.开展老旧小区调研摸底工作，制定老旧小区整治改造方案；3.摸排统计全市小区物业管理覆盖率情况，分解目标任务，上报省级宜居居住区创建申报名单，制定文明示范小区、示范物管项目评选考核工作方案以及交通“微循环”小区改造方案；4.制定城市管理示范路、示范社区创建标准，下发《组织申报 2019 年连云港市城市管理示范路和示范社区的通知》，组织各县、区项目申报。	1.开展便民道路和背街小巷路灯建设设计和施工招投标工作；2.启动老旧小区改造工作；3.各县区对无物业管理小区采取引入专业化物管、社区托管或业主自治管理等形式对小区实施管，开展省级宜居居住区创建工作，改造 3 个交通“微循环”小区；4.审核申报材料，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示范路、示范社区项目组织暗查，反馈结果，并逐项整改。	1.便民道路和背街小巷路灯进场施工；2.完成 15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3.对无物业管理小区采取引入专业化物管、社区托管或业主自治管理等形式对小区实施管理，组织对创建小区进行实地考察，对上报的文明示范小区、示范物管项目考评验收，改造 4 个交通“微循环”小区；4.组织明查及台账资料审核。	1.完成便民道路和背街小巷路灯主体工程施工；2.完成 20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3.全面统计全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覆盖率，确保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做好省级宜居示范居住区迎检工作，改造 3 个交通“微循环”小区，对评选出的 20 个文明示范小区、30 个示范物管项目及 10 个交通“微循环”小区进行授牌、表彰；4.对市级城市管理示范路、示范社区命名，评选参加省级城市管理示范路、示范社区申报工作。
18	建设海绵城市试点。推进玉带河片区玉带路、为民路等道路建设，实施山水湾小区、兴业小区、玉带新村小区海绵化改造。实施玉带河片区排水整治，新改建雨污水管道 10 公里。	1.海绵城市专题研究完成初稿；2.推进试点区项目建设，徐圩新区项目全面开工，玉带河片区完成玉带路和老旧小区改造施工图设计，瀛洲公园、妇幼保健院、苍梧春晓等项目开工建设，做好玉带河河面常态化保洁。	1.海绵城市专题研究通过专家评审；2.推进试点区项目建设，徐圩新区张圩港河绿地等项目完成主体，玉带河片区完成玉带路和老旧小区改造施工招标，瀛洲公园、妇幼保健院、苍梧春晓等项目进度过半。	1.徐圩新区试点区项目进度过半，部分项目竣工；2.玉带河片区开工建设玉带路和老旧小区改造，瀛洲公园、妇幼保健院、苍梧春晓等项目完成主体。	1.徐圩新区张圩港河绿地、七条道路建设等项目基本建成，其余项目进度过半；2.玉带河片区项目全面开工，瀛洲公园、妇幼保健院、苍梧春晓等项目基本建成、老旧小区改造全面开工。。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19	加强公园绿地建设。新建及改造提升瀛洲公园、刘志洲公园等 5 个城市公园。建设排淡河西侧游园、四季花城游园等 6 个游园。建成临洪河口省级湿地公园。	完成临洪河口省级湿地公园初步设计批复并开工建设，实施堤外隔盐层施工、种植土回填、地形塑造及绿化种植工作，公兴港一大浦闸段堤顶路两侧地形整理，启动绿化、观光电梯施工以及闸顶改造等；推进瀛洲公园（市住建局、海州区）、琴岛天籁（赣榆区），争取开工建设新丝路零点公园二期（连云区）、刘志洲公园（海州区）、马涧山体公园（高新区），开展省园博园（市住建局、高新区）规划方案编制；推进临洪河省级湿地公园建设，心海湾公园完成施工图设计（海州区），在海一方公园开展春季绿化，完成观景塔主体建设，新丝路零点公园南园因中华路西延工程施工占用场地暂缓，排淡河西侧游园回填绿化土方，铺设游园路（高新区）。	建成瀛洲公园，继续实施琴岛天籁、新丝路零点公园二期、刘志洲公园、马涧山体公园等公园建设，完成总工程量的 50%；完成省园博园规划方案编制，临洪河省级湿地公园建设完成工程量 60%，基本完成临洪湿地观光电梯施工以及闸顶改造，绿化种植工作收尾，争取局部试开园；心海湾公园 4 月份完成鸥海广场基础施工，启动驳岸整治施工；5 月份进行鸥海广场铺装施工和驳岸整治施工；6 月份完成鸥海广场铺装和绿化施工，基本完成驳岸整治施工。在海一方公园完成土方工程，园建完成 90%。新丝路零点公园南园因中华路西延工程施工占用场地暂缓。排淡河西侧游园栽植绿化苗木，完成主体建设。	实施琴岛天籁、新丝路零点公园二期、刘志洲公园、马涧山体公园等公园建设，完成总工程量的 70%。向省住建厅报批省园博园规划方案。临洪河省级湿地公园建设完成工程量 80%；临洪湿地观光电梯施工以及闸顶改造等工程收尾，完善园区配套及服务设施，加强绿植养护管理等；心海湾公园 7 月份启动鸥海广场水上部分和沙滩施工，8 月份进行鸥海广场水上部分和沙滩施工，9 月份进行环海景观绿化土方回填、鸥海广场水上部分和沙滩施工；在海一方公园整体绿化完工，中华路西延通车，新丝路零点公园南园恢复施工；排淡河西侧游园建成开放。	完成瀛洲公园、琴岛天籁、新丝路零点公园二期城市公园建设，刘志洲公园、马涧山体公园基本完成土建施工；完成省园博园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建成临洪河省级湿地公园，做好临洪河口湿地公园工程各项扫尾工作，公园建成开放；心海湾公园 10 月份进行环海景观绿化土方回填、鸥海广场水上部分和沙滩施工，11 月份完成环海景观绿化土方回填、进行绿化苗木栽植、鸥海广场水上部分和沙滩施工，12 月份完成环海景观绿化苗木栽植、鸥海广场水上部分和沙滩施工；在海一方公园完成园建，水电等配套完工，全面建成；新丝路零点公园南园建成开放。
20	加强生活垃圾管理。新建垃圾分类小区 120 个。实施钓鱼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新建 3 个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指导物业企业配合城管部门开展垃圾分类小区建设；2.做好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稳定运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3.制定垃圾分类小区实施计划，开展前期工作；4.推进灌南垃圾焚烧厂建设，开工建设东海垃圾焚烧厂，推进赣榆区垃圾焚烧厂前期工作；5.钓鱼山封场工程推进图纸审查、施工监理招标。	1.指导物业企业配合城管部门开展垃圾分类小区建设工作；2.做好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稳定运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3.新建 40 个垃圾分类小区；4.推进灌南、东海垃圾焚烧厂建设，完成赣榆区垃圾焚烧厂招标投标工作；5.钓鱼山封场工程开工。	1.指导物业企业配合城管部门开展垃圾分类小区建设；2.做好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工作，稳定运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3.新建 40 个垃圾分类小区；4.推进灌南、东海垃圾焚烧厂建设，开工建设赣榆区垃圾焚烧厂；5.钓鱼山封场工程现场施工。	1.指导物业企业配合城管部门开展垃圾分类小区建设；2.做好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工作，稳定运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3.新建 40 个垃圾分类小区；4.推进灌南、东海赣榆区、垃圾焚烧厂建设；5.钓鱼山封场工程推进现场施工。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1	提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520元以上。为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等困难群体代缴不低于最低标准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	1.争取省级城乡低保补助资金5310万元；2.推进实施医疗保障精准扶贫，将农村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大病保险起付线比普通参保患者降低50%，各报销段报销比例比普通参保患者提高5个百分点	1.出台城乡低保提标文件，做好省、市资金筹集安排和使用管理工作；2.对农村低保标准、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等困难群体代缴不低于最低标准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执行情况进行督查。	1.按新标准对低保家庭发放低保资金，做到应保尽保；2.办理参保登记确保100%参保；3.召开低收入人口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医保工作情况汇报会。	1.按新标准对低保家庭发放低保资金，做到应保尽保；2.继续做好省、市资金筹集安排和使用管理工作，办理代缴确保100%代缴。
22	提高医疗保障水平。成年人住院费用报销比例提高至原高档执行，未成年人10万元以上部分报销比例不足90%的，提高到90%。开展全市七万名职工办理重大疾病及意外伤害保障计划。	1.推进“同舟计划”，全年办理建筑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1万人次；2.将农村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大病保险起付线比普通参保患者降低50%，各报销段报销比例比普通参保患者提高5个百分点；3.累计完成5000名职工参加职工互助互济保障计划。	1.推进“同舟计划”，全市全年办理建筑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1万人次；2.累计完成15000名职工参加职工互助互济保障计划。	1.推进“同舟计划”，全市全年办理建筑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1万人次；2.累计完成25000名职工参加职工互助互济保障计划。	1.推进“同舟计划”，全市全年办理建筑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1万人次；2.累计完成25000名职工参加职工互助互济保障计划。
23	提高残疾人保障水平。新建残疾人之家30个，实施0-14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救助1000名，发放残疾人辅助器具2000件。为3.9万名生活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为1.9万名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	1.召开社会福利工作会议，部署安排年度工作；2.争取省级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1979万元；3.制定年度“残疾人之家”建设方案，做好县区有康复需求0-14岁残疾儿童筛查转介；4.制定残疾人辅助器具年度工作方案。	1.组织残疾人两项补贴系统数据录入；2.继续做好省、市资金筹集安排和使用管理工作，按省残联“七有”标准推进30家“残疾人之家”建设；3.组织定点康复机构实施0-14岁残疾儿童免费康复训练，核拨半年康复经费；4.开展残疾人辅具适配需求筛查。	1.加强督查指导，对县区两项补贴发放情况进行抽查；2.持续实施，召开全市“残疾人之家”建设推进会；3.继续组织定点康复机构实施0-14岁残疾儿童免费康复训练；4.开展残疾人辅具评估适配工作。	1.对照系统数据，对县区发放情况进行检查，确保两项补贴发放到位；2.高质量完成“残疾人之家”建设任务，督查建设成果；3.继续组织定点康复机构实施0-14岁残疾儿童免费康复训练，核拨康复经费，完成救助1000名目标任务；4.对已配辅具的残疾人开展回访。
24	关怀困难妇女。为11万农村妇女提供“两癌”免费筛查。开展单亲特困母亲援助行动，为500个单亲特困母亲发放1000元生活援助。	1.下达各地“两癌”筛查任务数，组织各地做好启动开展“两癌”免费筛查宣传及准备工作；2.全面了解单亲贫困母亲现状，摸清各区需要援助的对象和资金。	1.组织开展“两癌”筛查人员培训工作，完成“两癌”筛查10000例；2.根据单亲贫困母亲申报情况，进行综合审核，确定各区需要援助对象和资金，与各区签订援助资金发放协议，下拨援助资金。	1.开展“两癌”筛查工作督导，完成“两癌”筛查35000例；2.收集汇总单亲贫困母亲援助资金发放情况，同时对各区下拨情况进行评估。	1.开展“两癌”筛查工作考核，完成全年“两癌”筛查110000例任务；2.总结单亲贫困母亲援助资金发放工作，更新单亲贫困母亲信息。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5	关爱少年儿童。开展“海生草”关爱困境留守儿童公益活动和希望工程暖童行动，扶持困境留守儿童 1400 名。为全市建档立卡户 0-16 周岁儿童投保专属定制儿童大病和意外伤害保险。	1.拟制全市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实施意见；2.召开困难儿童扶持工作动员会，开展“海生草”关爱困境留守儿童公益活动和希望工程暖童行动，扶持困境留守儿童 700 名；3.开展希望工程“暖冬行动”，走访慰问贫困青少年。	1.推进农村留守儿童保险项目落实；2.推进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实施意见落实；3.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之家”建设，为全市建档立卡户 0-16 周岁儿童投保专属定制儿童大病和意外伤害保险。	1.完成全市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提升工作；2.开展全市孤儿体检工作，开展暑假期间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召开现场推进会，落实相关救助政策；3.依托“青少年之家”，服务城市流动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	1.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项目化运作，评估全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之家建设情况；2.总结经验、推广宣传。做好资料管理、回访调研、经验总结和宣传报道工作。
26	实施稳物价保民生工程。推行平价商店优惠券制度，全年销售平价农副产品 2000 万公斤，创建 10-20 家“示范平价商店”。	元旦、春节期间在海州两个社区发放优惠券；下发《关于开展 2019 年全市“示范平价商店”创建活动的通知》	优惠券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联合市财政、商务局对平价商店进行制度检查考核。	对所有平价商店进行考核验收，从中评选出 20 家示范进行表彰奖励。	召开总结表彰大会，布置下步工作任务。
27	建设养老机构。新建标准化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30 个、老年健康指标监测室 30 个，新建医养融合机构 2 家。	1.召开全市社会福利工作会议，部署安排工作；2.调查年度养老服务体系重点项目建设计划，研究制定并分解落实 2 家医养融合机构建设任务，明确责任单位。	1.对各区上报建设项目进行检查评估，下拨市级财政配套资金；2.探索创新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模式，基本建成 1 家医养融合机构。	1.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督查，组织老年健康指标监测室设备招标采购；2.组织对在建医养结合机构督导，力争 1 家医养融合机构投入使用。	1.检查全市项目建设情况，对未达进度的项目进行专项督查，确保年度目标的完成；2.组织医养结合机构医疗服务质量检查，新增 1 家医养融合机构。
28	优化养老服务。3 家养老机构增设医疗服务。开展 1 个小区适老化改造试点和 1 个租房养老服务试点。为 6 万名以上退休职工免费开展健康体检。	1.开展健康体检卡领取工作，确保 65 周岁以下的退休职工都能享受到健康体检待遇；2.开展适老化改造项目调研摸底工作，确定试点项目；3.加强政银合作，建立住房租赁监管服务平台，对接市租赁备案系统，实现信息归集；4.制定并分解落实 3 家养老机构增设医疗服务目标任务。	1.下拨年度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组织养老机构开展注册和备案工作；2.认真开展健康体检卡领取工作，确保 65 周岁以下的退休职工都能享受到健康体检待遇；3.制定适老化改造方案，完成平台数据对接任务，通过调研、讨论和研究，探索租房、养老产品的融合；4.规范养老机构医疗服务协议内容及服务流程，1-2 家养老机构设立医务室或诊所。	1.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督查，推进智能化养老服务建设和医养融合发展；2.认真开展健康体检卡领取工作，确保 65 周岁以下的退休职工都能享受到健康体检待遇；3.实施适老化改造工作，制订详细的政银合作计划，拟定住房租赁养老金融业务方案；4.探索建立养老机构医疗服务支持体系，建立健全养老机构转诊就医绿色通道，新增 1 家养老机构设立医务室或诊所。	1.对年度目标进行检查评估，确保年度目标的完成；2.认真开展健康体检卡领取工作，确保 65 周岁以下的退休职工都能享受到健康体检待遇，确保完成为 6 万名以上退休职工免费健康体检任务；3.对适老化改造试点进行考核，通过住房租赁监管服务平台推广住房租赁养老金融产品；4.组织开展养老机构医疗服务质量督导，新增 1 家养老机构增设医疗服务任务。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9	优化社会服务设施配置。建成市级应急广播平台，具备公共服务和处理突发事件功能。推进市救助管理站和市人文纪念园建设。	1.完成市救助管理站可研报告并取得批复；2.完成人文纪念园(一期)方案设计，完成土地和房屋征收，“农转用”手续办理；3.组织技术人员进行项目场地勘验、方案交流、征求意见，拟定项目的初步方案。	1.确定市救助管理站招标代理单位，并确定设计单位；2.做好市人文纪念园设备及软件的采购工作，完成市人文纪念园土地划拨或土地摘牌，完成市人文纪念园环评、稳评等立项前期手续办理等。	1.完成市救助管理站工程总体设计及报批手续；2.完成市人文纪念园初步设计报审，开展施工图设计，完成市人文纪念园《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及《用地批准书》；3.建成信息集成发布平台，在安播中心建成调度监控平台和指挥大厅；组织设备调试。	1.招标确定市救助管理站工程施工单位，启动建设；2.完成市人文纪念园施工图审查及施工招投标，市人文纪念园开工建设。
30	推进社区网格治理。落实全市 1685 个社区（村）网格化社会治理，社区网格服务管理中心规范化运营，实现群防群治、民生服务、矛盾调解等网格内通办。	1.制定《社区公共服务便民服务项目目录》，指导部分社区开展“全科社工”试点；2.部署推进村居人民调解网格化和“老兵”调解室建设工作，县区、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老兵调解工作室建成率达 60%；3.在海州、连云区试点建设社区矫正和帮教安置网格化工作机制；4.市 12345 平台设立“一号答”专席，在 12345 热线现有的语音导航中设置政务服务“一号答”语音提示；5.进一步推进知识库建设，提高直接答复率，2019 年第一季度直接答复率提升到 65%。	1.完成网格化信息化建设重点任务，配齐全要素网格通手机、完成户籍人口人房关联，县乡两级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建设达省标；2.选取乡镇（街道）开展《社区公共服务便民服务项目目录》试点工作；3.部署开展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实现矛盾不上交三年行动，逐级轮训村居人民调解员，建立退役军人人民调解工作联动工作制度，县区、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老兵调解工作室建成率达 100%；4.推进社区矫正和帮教安置网格化工作机制，实现特殊人群网格化管控全覆盖；5.提升全市 12345 在线平台“一号答”专席业务能力，组织服务代表学习“知识清单”1 次，组织“一号答”专席人员至政务办学习相关业务知识 1 次。	1.完成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实体化运行、数据资源融合共享、平台终端升级完善和配套工作机制建设等任务，实现市县联动；2.开展网格警务工作专项督导、检查、通报，总结前期“全科社工”试点经验，积极开展第二批“全科社工”培训工作；3.部署开展“法润社区”专项活动，组织村居法律顾问驻点值班化解纠纷，召开社区矫正和帮教安置网格化工作现场推进会；4.组织服务代表加强知识库内容学习，力争知识库引用在线答复工单突破 6000 件。“一号答”专席工单直接答复率 70%；5.建立情况通报制度，与政务服务中心配合，每月召开 2 次联席会议，总结工作成果，制定下一步工作计划。	1.对各县区网格化创建达标工作进行考核验收在前期试点基础上，扩大“全科社工”试点范围；2.督导县区、重点乡镇（街道）深化行政调解、“老兵”调解、社区矫正和帮教安置网格化工作，建立重大矛盾纠纷和敏感事件网上报送、分析研判和联动预警机制，确保社会和谐稳定；3.组织开展“一号答之星”业务评比活动，加强数据共享，配合政务服务中心实现办事材料、数据资源充分共享，全面实现“一网通办”。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31	继续实施“厕所革命”。新建镇村公厕 700 座，新增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 6 万座。	摸底调查，明确镇村公厕现状，制定建设方案，分配建设任务，明确建设标准。	对县区镇村公厕建设情况进行督查，举办改厕技术培训班，全面启动 2019 年改厕工作。	对县区镇村公厕建设情况进行督查，督促序时完成改厕任务。	组织验收考核，开展年度改厕验收工作。
32	实施自来水通达工程。继续实施全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惠及 10 万农民。实施云台山山南片区自来水通达工程，建成自来水主管道 16 公里，解决 8000 户饮水问题。	1.完成东海县、灌云县等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方案编制及批复；2.灌南县完成通榆河田楼水源地市级技术核查整改；3.协调自来水公司规划编制、规委会审查和项目立项审批工作。	1.开工建设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完成投资 1500 万元；2.组织完成市级达标建设现场验收；3.办理规划、国土手续，开展施工图设计工作。	1.加大农村饮水安全项目推进力度，完成投资 2000 万元；2.巩固灌南县田楼水源地达标建设成果；3.继续开展办理规划、国土手续，开展施工图设计工作，完成招投标工作，进场施工。	1.完成项目投资 2500 万元，惠及 10 万农民；2.巩固灌南县田楼水源地达标建设成果；3.完成 16 公里主管道建设、加压泵房基础设施建设。
33	提档升级便民农贸市场。推进 10 个农贸市场改造升级。开工建设农发集团服务中心。建设粮食产后服务中心 7 家。	1.摸排便民农贸市场须要提档升级底数，组织指导 10 个农贸市场制定升级改造方案；2.农发集团服务中心完成初步设计审批、用地批准书。	1.推进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各个子项目按时序建设；2.审核 10 个农贸市场升级方案，组织部分农贸市场开工建设；3.组织指导便民市场制定提档升级改造方案并审核；4.农发集团服务中心完成地勘报告审查、建设规划许可证、施工图审查。	组织农贸市场、便民市场全面开工建设，完成监理、施工总承包招标。	1.组织好粮食产后服务中心项目、农贸市场组织竣工验收；2.农发集团服务中心完成施工许可证、临时设施搭建。
34	建设智慧政务。建设“我的连云港”APP 综合服务平台，实施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政务咨询“一号答”，市、县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 80%。推进“智慧法务”终端平台运用，打造“智慧法务”半小时服务圈，县区公证家事法律服务中心和乡镇（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实现全覆盖。	1.印发县区公证家事法律服务中心和乡镇（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建设指导标准；2.“我的连云港”APP 第一版本上线试运行，接入首批便民服务应用，将中心“市民随手拍”融入综合服务平台，并拟定工作方案；3.市 12345 平台设立“一号答”专席，在 12345 热线现有的语音导航中设置政务服务“一号答”语音提示；4.进一步推进知识库建设，完善“一号答”知识清单，2019 直接答复率提升至 65%。	1.开展“法润港城”专项行动，完成海州区、东海县、灌南县智慧法务终端建设，启动灌云县、赣榆区、连云区终端建设工作，县区公证家事法律服务中心、乡镇（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建成率达 50%；2.完成“我的连云港”APP 第二版本上线和初步验收，通过中心网站、微信公众号、宣传手册等方式进行“市民随手拍”宣传工作，集体活动不少于 2 次，宣传手册发放不少于 1000 册；3.实现一体化要求，促进三县一区一号答专席的成立。	1.完成灌云县、赣榆区、连云区智慧法务终端建设，县区公证家事法律服务中心实现全覆盖，乡镇（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建成率达 85%；2.完成“我的连云港”APP 版本迭代，接入更多高频政务服务和便民服务应用，开展“市民随手拍”试行工作，为期三个月；3.强化“一号答”联动服务，各县区和市有关部门要加强联动服务，各县区与市平台同步建立政务服务“一号答”知识清单。	1.完成“智慧法务”半小时服务圈建设，县区公证家事法律服务中心和乡镇（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实现全覆盖；2.完成“我的连云港”APP 开发建设各项任务，力争通过验收，实现市、县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 80%；3.对试行期间“市民随手拍”数据进行分析，形成阶段性报告，为工作开展提供科学数据支撑。丰富移动服务，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构建九位一体受理渠道，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35	<p>优化城市交通。推进新机场集疏运体系建设，加快疏通各县区板块至新机场路线。实施 236 省道、345 省道等 100 公里国省干线公路安防工程。新建改建中环路、建设西路、红砂路等 7 条城市道路。加强交通秩序整治，城区道路交叉口机动车守法率达到 95% 以上，非机动车、行人守法率达到 85% 以上，机动车礼让斑马线率达到 90% 以上。</p>	<p>1.部署开展交通秩序整治，开设文明交通专题曝光栏目；2.开展中环路、建设西路等城市道路建设的征地拆迁工作和桥梁检测工作；3.新机场互通力争完成工可批复，推进初步设计编制工作，新机场互通连接线推进路基及桥涵建设；4.盐河路南延至新机场、新机场至 204 国道连接线 2 个项目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236 省道、345 省道等 100 公里国省干线公路安防工程完成设计招标，完成方案审查，房屋征收拆迁完成后开工建设</p>	<p>1.深入推进交通秩序专项整治，通过文明交通专题栏目，策划 3 期通报曝光不文明交通行为；2.开展中环路、建设西路等城市道路的方案制定和规划、立项审批等前期工作；3.新机场互通力争完成初步设计审查，新机场互通连接线推进路基及桥涵建设；4.盐河路南延至新机场、新机场至 204 国道连接线 2 个项目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236 省道、345 省道等 100 公里国省干线公路安防工程完成省级施工图审查，开始工程实施。</p>	<p>1.继续推进交通秩序专项整治，通过文明交通专题栏目，策划 3 期通报曝光不文明交通行为；2.开展中环路、建设西路等城市道路建设的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招投标工作；3.新机场互通工程全面开工建设，新机场互通连接线完成路基及桥涵结构施工，进入路面基层施工阶段；4.盐河路南延至新机场、新机场至 204 国道连接线 2 个项目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4、236 省道、345 省道等 100 公里国省干线公路安防工程开展工程实施，加强过程管理，完成雨污水工程施工。</p>	<p>1.加大交通秩序整治力度，市区建设不少于 4 条绿波控制主次干道，12 月 30 日前完成第四季度相关文明交通指数测评工作，实现城区道路交叉机动车守法率达 95% 以上、非机动车和行人守法率达 85% 以上、机动车礼让斑马线率达 90% 以上的目标；2.中环路、建设西路等城市道路进场施工，完成工程量的 50%；3.新机场互通段推进路基及桥涵建设，新机场互通连接线基本建成；4.盐河路南延至新机场、新机场至 204 国道连接线 2 个项目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236 省道、345 省道等 100 公里国省干线公路安防工程完成项目验收，完成路基工程施工。</p>
36	<p>优化城乡公交。新增 12 个乡镇开通镇村公交，全市镇村公交开通率达到 90 % 以上。新辟优化调整公交线路 10 条，清洁能源车辆比例达 97%。新建 60 个智慧公交电子站牌。改造公交车载 POS 机具 500-550 台，实现全市公交乘车电子支付全覆盖。</p>	<p>1.新辟及优化调整公交线路 3 条，清洁能源及新能源车车辆达 97.24%，完成任务；2.开展智慧公交电子站牌选址，开展客流调研，形成初步线路新辟、优化调整可行性调研报告；3.科学优化车辆配置，节能环保比例达 97%；4.完成赣榆现有公交运营车辆车载 POS 机具改造 165 台。</p>	<p>1.新辟及优化调整公交线路 5 条；2.开展智慧公交电子站牌招标工作，展线路调研，新辟、优化 3 条公交线路；3.科学优化车辆配置，节能环保比例达 97%；4.完成赣榆新增公交运营车辆车载 POS 机具改造 114 台。</p>	<p>1.完成新辟及优化调整公交线路 10 条；2.开工建设智慧公交电子站牌，开展线路调研，新辟、优化 3 条公交线路；3.科学优化车辆配置，节能环保比例达 97%，站亭基础施工完成 100%；4.完成灌云灌南公交运营车辆车载 POS 机具改造 104 台。</p>	<p>1.完成 60 个智慧公交电子站牌建设任务并验收；2.开展线路调研，新辟、优化 6 条公交线路，完成全年目标任务；3.科学优化车辆配置，节能环保比例达 97%；4.完成东海公交运营车辆车载 POS 机具改造 117 台。</p>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37	完善农村路网。新建农村公路 650 公里，改造桥梁 35 座。全市行政村双车道四级公路覆盖率提升至 85%。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 100%。创建 1 个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	1.推进农村公路施工图设计、招投标等前期工作，道路开工 150 公里；2.推进东海县“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准备工作；3.督促新建农路列入养护计划，列养率达 100%。	1.继续开展项目前期工作，道路开工 300 公里，桥梁开工 20 座；2.重点推进东海县“四好农村路”相关的建设工作；3.督促新建农路列入养护计划，列养率达 100%。	1.道路开工 650 公里，完工 487.5 公里，桥梁开工 35 座，完工 20 座；2.推进东海县对“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工作进行自查完善；3.督促新建农路列入养护计划，列养率达 100%。	1.道路完工 650 公里，桥梁完工 35 座，实现行政村双车道四级公路覆盖率达 95%；2.完成东海县“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工作；3.2019 年新建农路全列入养护计划，列养率达 100%。
38	加大文体场馆建设。完成市文化馆、市少儿图书馆老馆提升工程，建成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400 个，新增公共文化空间 1.2 万平方米。建成市非遗博物馆等非遗展馆（厅）和传承基地 60 家。全民健身中心主体工程基本完工。	1.完成市文化馆改造立项，推进完成拆除、房屋安全鉴定、外装设计方案及施工亮化工程；2.完成市少儿图书馆阅览室内装方案设计及招标准备工作，争取项目改造资金；3.制定印发《关于开展 2019 年全市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通知》，制定建设工作推进方案。与民主路签定房屋使用合同，设计市非遗博物馆改建方案；4.完成市全民健身中心地源热泵钻井、支撑梁施工，开始土方开挖。	1.完成市文化馆内装设计方案，进行消防、空调系统、水电路改造等；2.市少儿图书馆开展内装施工，启动前楼楼顶采光罩更换方案设计工作；3.启动非遗博物馆建设工作，进行内装，力争二季度对外开放；4.完成市全民健身中心土方开挖，开始底板施工。	1.完成市文化馆配套设施等基础服务设备的购置安装工作；2.完成市少儿图书馆阅览室内装工作，确定采光罩更换施工单位并完成更换；3.进行实地调研与指导，督促推进展馆（厅）建设；4.完成市全民健身中心底板施工，开始地下室施工。	1.完成市文化馆、少儿图书馆提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2.做好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检查验收工作，迎接省来连检查，督促做好建成展馆（厅）的对外开放工作；3.完成市全民健身中心地下室施工，基本完成土建主体施工。
39	开展文化惠民活动。组织大中型文艺活动和展览 100 场次、群众性文化展演 1000 场次、农村电影放映 16000 场次；开展文艺演出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公益巡演，全年演出 1200 场次以上。组织开展各类全民阅读活动。	1.举办第三届连云港市中小学教师诵写讲大赛、第七届连云港市读书节开幕式暨名家讲坛活动等；2.组织大中型文艺活动和展览 20 场次，开展文艺演出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公益巡演，完成送戏不少于 200 场次任务；3.下达文化惠民演出展览活动任务数，完成农村电影放映 2000-3000 场。	1.举办高雅艺术进校园展览 3 场，继续开展诵读艺术进校园活动，举办第三届连云港市中小学教师诵写讲大赛市级决赛、连云港市“我和我的祖国”普通话大赛；2.组织大中型文艺活动和展览 30 场次，开展文艺演出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公益巡演，完成送戏不少于 400 场次；3.完成农村电影放映 3000-4000 场。	1.举办高雅艺术进校园展览 3 场，举办“我和我的祖国”普通话大赛总决赛，开展连云港市推普周活动、连云港市中小学生汉字书写大赛、诵读艺术进乡村”惠民活动，开展“连云港市书香校园”创建活动；2.组织大中学生文艺活动和展览 30 场次，完成送戏不少于 400 场次，策划开展庆祝建国 70 周年重点活动；3.完成农村电影放映 4000-5000 场。	1.开展“书香校园”创建验收，举办全市中小学生课文群体诵读大赛、“经典悦读达人”总决赛；2.积极开展文艺演出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公益巡演，完成送戏不少于 200 场次，总结全年活动开展情况，策划 2020 年元旦春节期间群文活动开展；3.完成农村电影放映 3000-4000 场。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40	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推动社会举办体育活动不低于 300 项。举办市长杯青少年足球联赛、校园篮球高中联赛等青少年体育竞赛活动 15 项以上。新建成科学健身指导站 20 个。	1.举办“市长杯”足球联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宣传，提升少数民族群众身体素质；2.制定全民健身比赛活动计划、青少年体育竞赛活动计划，举办比赛活动 30 项，举办青少年比赛 2 项；3.对拟建运动健身指导站的乡镇街道进行摸底调研。	1.举办全市中小学生篮球比赛、排球比赛、车辆模型比赛等；2.举办全民健身比赛活动 100 项，举办青少年比赛 5 项；3.确定首批 20 个运动健身指导站挂牌单位，制定器材购置计划。	1.举办全市中小學生棋类比赛等，组织少数民族运动员参加第十一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2.举办全民健身比赛活动 100 项，举办青少年比赛 5 项；3.完成运动健身指导站器材采购任务，组织专家验收。	1.举办全市中小學生田径比赛等，对各县区健康指导站进行验收；2.完成全民健身比赛活动任务；3.对 20 个运动健身指导站进行挂牌并发放体测器材。
41	举办大型文体活动。举办首届文化旅游产品博览会、第十六届西游记文化节、第四届农民艺术节、第二届农民丰收节等重点文化活动。举办亚洲杯暨首届“一带一路”铁人三项赛和连云港徐圩国际马拉松赛。	1.制定首届文化旅游产品博览会活动总体方案；2.组织筹备西游记文化节等重大活动；3.筹备第四届农民艺术节，制定活动方案，做好前期准备工作；4.积极做好比赛申办工作，对接中国铁三协会，完善赛事组织方案。	1.启动首届文化旅游产品博览会招商、布展、宣传等相关工作；2.筹备西游记文化节开幕式，制定活动方案，对接上级部门，做好前期准备以及报备工作；3.启动第四届农民艺术节；4.做好赛事筹备工作，举办亚洲杯暨首届“一带一路”国际铁人三项赛。	1.全面开展首届文化旅游产品博览会招商、布展、宣传等相关工作；2.细化西游记文化节工作方案；3.组织评委评审第四届农民艺术节参赛节目，并举办大型农民歌会暨第四届农民艺术节颁奖晚会；4.做好赛事筹备工作，举办徐圩国际马拉松赛。	1.举办首届文化旅游产品博览会；2.组织举办西游记文化节，开展丰富多彩的系列活动；3.总结活动经验，加强媒体后续报道。
42	实施生态修复。完成绿化造林 15 万亩。整治东凤凰山等 6 个采石宕口。开展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五项行动”，新增绿化面积 600 万平方米。新增湿地修复面积 2000 亩，自然湿地保护率达到 53%。建设大浦河尾水达标生态湖和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在西盐河、大浦河、排淡河等水面建设 2 万平方米生态浮岛。	1.完成南城东凤凰山等 6 处废弃矿山治理项目设计方案编制、资金筹措、矛盾协调等前期工作；2.启动市级湿地名录及一般湿地名录认证工作，下达湿地保护年度目标任务，将相关重点项目列入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3.开展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五项行动”，一季度制定市区园林绿化建设计划，共实施城市园林绿化项目 95 项。开展春季绿化工作，基本完成沿线垃圾、边沟水塘、桥下空间、占道经营等整治工作；4.完成大浦河尾水达标生态湖三期工程前期工作，制定县乡河道疏浚整治工程及临洪河口湿地公园绿化造林计划，做好生态浮岛建设前期各项工作。	1.召开创森暨国土绿化推进会，完成造林任务；2.完成南城东凤凰山等 6 处废弃矿山治理项目招投标工作，并组织施工单位进场施工；3.开展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五项行动”，二季度完成春季绿化任务，新增城市绿地 150 公顷，基本完成 600 万平米绿色通道建设、非法广告、平交道口归并等整治任务；4.开工建设大浦河尾水达标生态湖三期工程，完成生态湖一、二期工程植物补种等扫尾工作，完成县乡河道河堤绿化造林 2000 亩。做好建设生态浮岛施工各项准备。	1.开展市级造林核查，确保年度任务完成。2.督促加快南城东凤凰山等 6 处废弃矿山治理项目施工进度，力争总体工程量完成超过 80%；3.开展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五项行动”，三季度开展秋季绿化建设，新增城市绿地 130 公顷；4.实施大浦河尾水达标生态湖三期工程，完成县乡河道及临洪河口湿地公园绿化造林 200 亩，实施生态浮岛建设。	1.做好迎接省级造林核查准备工作，制定 2020 年国土绿化工作计划；2.确保南城东凤凰山等 6 处废弃矿山治理项目全部完工；3.开展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五项行动”，完成秋季绿化建设，累计新增城市绿地 280 公顷以上；4.全面完成大浦河尾水达标生态湖三期工程，完成县乡河道及临洪河口湿地公园绿化造林 500 亩，完成生态浮岛建设。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43	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建成凤凰新城污水管网接通工程，实施市区污水提升泵站改造工程和缺陷污水管网修复工程，建设南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东辛农场污水处理厂。	1.安排市区污水提升泵站改造工程预算 1000 万元，缺陷污水管网修复工程 400 万元；2.开展泵站改造项目前期工作，完成招标前准备工作；3.南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完成综合楼、机修车间、生反池、二沉池及配水配泥井等主体施工。凤凰新城污水管网接通工程：16#污水泵站完成泵站主体施工，18#污水泵站投入运行。	1.做好招标前准备工作，定期调度工程进展情况；2.组织泵站改造项目招标，开展设备采购，组织缺陷管网修复工程进场施工。3.南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完成土建工程量的 80%，部分设备进场安装；凤凰新城污水管网接通工程：16#污水泵站完成安装与调试并投入运行。	1.做好招标工作，督查加快工程推进；2.组织泵站改造项目进场施工，完成缺陷管网修复一期工程主体施工；3.南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完成土建工程，设备安装基本完成。	1.完成泵站改造项目工程主体施工，完成缺陷管网修复一期工程；2.南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设备安装完成且完成调试并投入运营。
44	打好环保三大保卫战。推进江化南路搬迁企业遗留地块土壤与地下水治理修复。加大生态补水调度，三类以上水体占比达到 72.7%。PM2.5 平均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0% 以上，全年空气优良率保持全省领先。	1.做好环保资金筹措工作，编制《关于做好环境质量改善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重点工作的通知》及重点工作任务表，制定《连云港市 2019 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2.推进江化南路搬迁企业遗留地块土壤及地下水调查评估工作，编制大气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各县区空气质量目标，排定重点工程项目，实现市区乡镇（街道）空气质量监测全覆盖；3.实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 100% 安全处置，制定视频监控、喷淋设施、空气质量监测仪安装的方案，向城区河道生态调水 2000 万方。	1.推进实施重点断面达标方案及近岸海域提升方案，督促推进水污染防治工程建设；2.组织实施江化南路搬迁企业遗留地块土壤及地下水治理修复工程；每月调度推进重点工程项目进展情况，每周通报全市空气质量变化情况；3.实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 100% 安全处置，落实视频监控、喷淋设施、空气质量监测仪安装前期准备工作，向城区河道生态调水 2000 万方。	1.组织开展重点行业专项督查行动，每月开展水质监测，发现问题组织排查整改，确保汛期水质情况稳定；2.完成江化南路搬迁企业遗留地块土壤及地下水治理与修复工程，每月调度推进重点工程项目进展情况，每周通报全市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管控；3.实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 100% 安全处置，完成视频监控、喷淋设施、空气质量监测仪安装工作，向城区河道生态调水 2000 万方。	1.完成迎接国家和省级考核自查报告编写等相关准备工作；2.推进江化南路搬迁企业遗留地块土壤及地下水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每月调度重点工程项目进展情况，每周通报全市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管控，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工作，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比全省领先；3.实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 100% 安全处置，根据日常工作定期开展扬尘防治巡查工作，向城区河道生态调水 2000 万方。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45	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建成 10 个以上省级生态文明示范乡镇、5 个以上生态文明示范村和 1000 户最美农家示范户。创建 1 个省级节水型社会示范区、10 个省级节水学校（单位）。	1.启动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创建工作，实现乡镇规划全覆盖，择优选取部分村庄启动规划编制工作；2.完成生态河湖中期评估；3.制定 2019 年创建计划，布置全年创建工作，省级节水型社会示范区完成初稿。	1.根据省下达的创建指标数量，合理分配创建名额，开展创建工作；2.完成评选“江苏省首批生态样板河湖”走访高校等创建主体，推进创建工作，完成一个省级节水型社会示范区申报工作，完成 5 个省级节水型载体创建。	1.做好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收运和医疗两废安全处置等创建的关键设施的检查运营工作，确保通过省级验收；2.完成《江苏省生态河湖实践》图册涉及我市的任务。	1.做好省级迎检工作，争取命名，完成生态河湖中期评估及“江苏省生态河湖样板河道”评选；2.完成《江苏省生态河湖实践》图册涉及我市的任务；3.完成一个省级节水型社会示范区的创建工作，完成 10 个省级节水型载体的创建。
46	实施“雪亮工程”。新建视频监控前端点位 5000 路，整合社会面视频监控 1 万路，建成视频联网与共享“总平台”、视频图像解析系统。	1.完成信息化监理及项目方案设计招标；2.完成 2000 路社会面视频联网工作；3.完成信息化监理招标和项目方案设计项目招标，整合联网 2000 路社会面视频监控。	1.启动 5000 路监控点位及视频联网与共享总平台、视频图像解析系统招标；2.完成 5000 路社会面视频联网工作；3.启动 5000 路监控点位招标和视频联网与共享总平台、视频图像解析系统招标，累计整合联网 5000 路社会面视频监控。	1.完成 2000 路点位建设；2.完成 8000 路社会面视频监控联网工作；3.完成 2000 路点位建设，累计整合联网 8000 路社会面视频监控。	1.完成 5000 路点位及视频联网与共享总平台、视频图像解析系统建设；2.合计完成 10000 路社会面视频监控联网工作；3.完成年内 5000 路点位和视频联网与共享总平台、视频图像解析系统建设，累计整合联网 1 万路社会面视频监控。
47	打击通讯网络诈骗。建成并规范运行市反通讯网络诈骗犯罪中心，建成三方通话智能系统平台、反诈综合研判系统平台和反诈网络预警反制平台。	推动相关单位入驻、合署办公，制定落实连云港市公安局处置电信网络诈骗警情工作规范，实体化运行反诈骗中心。	建成运行三方通话智能系统平台，完成与 110 指挥中心接警处警平台对接，对通讯网络诈骗犯罪案件进行接警、派警，开展紧急止付、冻结等业务。	建成运行反诈综合研判系统平台，完成与市局警务平台对接，投入运行。	建成运行反诈网络预警反制平台，全年抓获通讯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 100 人以上，紧急止付冻结资金 1000 万以上。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48	加强食品安全管理。新建 3 家开放式便民食品快检中心和 1 家粮食质量监测中心。全市食品抽检率 4%以上。改造 150 家食品小作坊；创建 200 家餐饮质量安全示范单位；创建 8 个“食品销售示范街区”。农产品抽样检测不少于 500 批次，小麦和稻谷抽样检测不少于 360 批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达到 98%以上。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市。	1.将便民快检中心建设纳入与相关县区签订的食品安全责任书和食品安全考核细则；2.制定食品抽检工作计划，开展抽检活动，组织县区局对辖区内食品小作坊排查摸底；3.制定餐饮质量安全示范单位创建标准，分配创建任务；4.制定“食品销售示范街区”创建标准和方案，分配创建任务；5.制定抽检计划，确定抽检主体、划定抽检产品种类、明确检测参数，分解检测任务。	1.做好清真标志牌的申请和登记工作；2.督导相关县区按方案装修快检中心和招标购置设备；3.全市食品抽检率达 2%，督促县区帮扶食品小作坊改进加工条件，发放登记证，并指导小作坊业主填写、悬挂小作坊食品安全信息公示栏；4.加强督查指导并通报餐饮质量安全示范单位创建进度；5.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分季度统计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率。	1.组织做好清真标志牌更换和发放工作；2.组织县区开展相关业务培训和参观学习；3.全市食品抽检率达 3%，对县区帮扶食品小作坊改造工作进行督查指导；4.通报餐饮质量安全示范单位创建进度；5.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分季度统计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率。	1.开展清真饮食卫生大检查活动；2.对便民快检中心建设工作进行验收，向社会发布并正式开始至少每周 2 天的便民免费快检；3.完成全市食品抽检率 4%以上；4.完成指导帮扶 150 家食品小作坊改造的任务，餐饮质量安全示范创建单位自主申报，经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初审后报市局，市局按一定比例检查复检验收，验收合格的公示授牌；5.检查验收上报的创建单位，对验收合格的街区和销售店公示授牌。
49	营造放心消费环境。新增省级放心消费示范区 5 个、先进示范单位 10 家。市级放心消费示范区 10 个、先进示范单位 30 家。	做好价格管理和信用监管，组织各县区申报 2019 年市级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先进、区域名单，组织考察、征求部门意见、公示、表彰。	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市级放心消费示范先进单位，指导行业部门放心消费创建工作，引领行业放心消费创建。	做好价格管理和信用监管，组织各县区申报省级 2019 年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先进单位申报、并组织考察、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统一上报省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先进。
50	加强药品和疫苗监管。对全市 8 家疾控中心和 140 家疫苗接种单位疫苗管理实施全覆盖检查。药品抽检不少于 1200 批次。	组织部署县区开展疫苗彻查和接种单位全面排查工作；市级抽查 50%接种单位，检查疫苗接种单位 20 家；制定药品抽检计划。	实行每月疫苗盘库制度和过期疫苗月报零报制度，每月统计上报过期疫苗情况；检查疫苗接种单位 45 家；开展药品抽检。	组织部署县区开展疫苗彻查和接种单位全面排查工作；市级抽查 20%接种单位，检查疾控中心 8 家、疫苗接种单位 45 家；药品抽检序时推进。	组织部署县区开展疫苗彻查和接种单位全面排查工作；市级抽查 30%接种单位，检查疫苗接种单位 30 家；完成药品抽检不少于 1200 批次。